

2019年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债权代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方正承销保荐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五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九节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24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2019年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交易所市场简称及代码：19埇桥债（152342.SH）

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及代码：19埇桥城投债（1980367.IB）

四、发行规模

19埇桥债/19埇桥城投债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

五、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为7年。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债券余额

人民币8亿元。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4.87%。

（二）起息日、付息日

起息日为2019年12月6日，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2

月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1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债券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债券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九、债券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7月8日出具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486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0】254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1】168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其中7.2亿元用于宿州市埇桥区符离1号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0.8亿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沪深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宿州市埇桥区辖区内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实施主体，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土地平整业务，主要从事宿州市埇桥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代建和土地整理业务。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增减挂。

最近两年，发行人收入和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增减挂	125,348.45	103,594.36	17.35	97.92	141,735.36	121,117.51	14.55	96.65
小贷	425.15	0.00	100.00	0.33	693.69	0.00	100.00	0.47
其他	168.79	153.14	9.27	0.13	1,120.99	2,972.27	-165.15	0.76
其他业务 (主要为 租赁、委 贷等)	2,068.21	650.35	68.55	1.62	3,104.32	2,612.07	15.86	2.12

合计	128,010.61	104,397.85	18.45	100	146,654.36	126,701.85	13.61	100
----	------------	------------	-------	-----	------------	------------	-------	-----

2021 年，发行人共实现收入 128,010.61 万元，同比下降 12.71 %；其中，来自于市政基础设施及土地增减挂的收入为 125,348.45 万元，占收入的 97.92%，同比下降 11.56%。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货币	100%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2,134,911.66	2,076,680.53	2.80
其中：流动资产	1,964,961.15	1,892,924.27	3.81
非流动资产	169,950.51	183,756.26	-7.51
负债合计	1,443,043.43	1,403,526.98	2.82
其中：流动负债	674,287.19	525,157.40	28.40
非流动负债	768,756.24	878,369.58	-1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868.23	673,153.54	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999.05	649,575.77	3.9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8,010.61	146,654.37	-12.71
营业成本	104,397.86	126,701.84	-17.60
利润总额	19,364.96	16,219.86	19.39

净利润	19,119.92	15,938.06	1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56.82	15,572.07	24.3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94.96	-342,166.01	28.9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54.36	-25,383.91	-160.62	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子公司美投和春晓分别投资参股公司合计4.9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90.92	462,787.63	-87.90	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公司无偿划转了安泽、扶疏园林等子公司，导致本年度筹资减少；同时公司为了充分利用资金，降低了借款额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551.31	505,909.70	-50.08	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公司为了降低存贷双高的现象和充分利用资金，提高了

				资金利用效率,减少了货币资金的配置
--	--	--	--	-------------------

(四)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说明
流动比率(倍) (注1)	2.91	3.57	-18.49	-
速动比率(倍) (注2)	1.00	1.47	-31.97	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为了降低存贷双高的现象和充分利用资金,提高了资金利用效率,减少了货币资金的配置
资产负债率(%) (注3)	67.59%	67.59%	0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注4)	0.38	0.44	-13.64	-
净资产收益率 (%)(注5)	2.80%	2.69%	4.09	-
存货周转率(次) (注6)	0.09	0.14	-35.71	2021年度公司代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部分存货尚未满足成本结转条件未进行结转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注7)	1.45	2.60	-44.23	2021年度公司代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埇桥区人民政府尚未进行工程结算,同时

				由于政府疫情防控，导致回款速度降低
总资产周转率 (次) (注8)	0.06	0.08	-25.00	-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存在的特殊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116,912.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05.36	风险补偿保证金
货币资金	2,300.00	因合同纠纷、法院冻结。
应收账款	49,774.19	借款质押
存货	51,432.95	19埭桥债及PPN项目的反担保物
投资性房地产	10,278.91	19埭桥债反担保物
无形资产	1,621.06	借款抵押
合计	116,912.47	-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65,423.4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2.43%、占净资产比例为 38.36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21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为 0.38,同比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为 13.64%。

2021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2.91,同比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为 18.49%;速动比率为 1.00,同比下降 31.9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发行人为了降低存贷双高的现象和充分利用资金,提高了资金利用效率,减少了货币资金的配置。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65,423.49 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主要对象为国有企业,对国有企业的担保占公司对外担保的比例为 97.06%。其中,对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163,579.43 万元,占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的 61.63%。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为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占股 35.97%、32.01%、32.01%,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整体而言,发行人对外担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金额为 116,912.4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5.48 %、占净资产比例为 16.90 %。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占总资产比例较小。

截止 2021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81.47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 11.62 亿元;发行人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额

度为 16 亿元。发行人可根据资金需要，通过债券、银行贷款等多种筹资方式筹措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正常，不存在贷款本息拖欠、债务违约等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8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中 7.2 亿元用于宿州市埇桥区符离 1 号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0.8 亿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54,279.70 万元，其中 7,6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6,679.70 万元用于符离 1 号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符离 1 号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36,02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已投资 112,52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82.72%，项目进度完成约 92.7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65,138.69 万元，其中，用于符离 1 号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总金额为 57,538.69 万元。）

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发行人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2019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严格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了偿债资金专户，专门存储及管理偿债资金。偿债资金由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偿债资金专户归集并划转偿债资金。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偿债资金专户运行正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专项账户余额为 25,683.12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专项账户余额为 14,838.82 万元。

第五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

（一）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债券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安徽省担保2021年财务报表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京会兴审字第55000031号），该审计报告的查阅地址为：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rporate/c/new/2022-04-29/152342_20220429_4_BaDGNN4F.pdf。

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信息时，应当参照安徽省担保2021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单位：亿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资产总计	344.79	289.12
负债总计	109.05	71.43
所有者权益	235.74	217.69
资产负债率	31.63	24.71
营业收入	42.28	47.06
营业利润	0.84	0.67
利润总额	0.90	0.63
净利润	0.47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87	8.87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跟踪评字【2021】016号），评定安徽省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主要包括保障房销售收入126,530.00万元、配套商业用房市场销售收入26,970.00万元、地下车位使用权销售收入7,698.00万元、配建菜场租赁收入530万元，总收入可达161,728.00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本息。募投项目的资金回流将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主要来源；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重要保障；地方政府的资金支持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重要补充；资产变现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有力补充；发行人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利条件；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外部监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效监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未按《募集说明书》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已聘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担任偿债资金账户的监管银行，已设置偿债资金专户。发行人专门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已制定与偿债计划相匹配的财务安排。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变化。

四、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安徽省担保为本期债券担保总额为8亿元，占安徽省担保2021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32%，净资产的比例为3.39%，未超过净资产的10%。截至2021年末，安徽省担保在保余额为617.03亿元。

安徽省担保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安徽省担保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保证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指定的账户。

如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金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代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义务。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6日按时、足额支付了2020年12月6日到2021年12月5日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第七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人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一、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2021 年度至本报告出具日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文件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场所
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4.29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1.5.20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公告	2021.5.20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1.5.21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 年第一次）	2021.5.26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2021.6.18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19 埇桥城投债/19 埇桥债”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1.6.25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 年）	2021.8.27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2021.11.29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	2022.4.29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2022.4.29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 年第一次）	2022.5.6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2.5.19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其他约定事项

无。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7月8日出具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486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0】254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1】168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2021 年度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出现《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80 号）所列示的重大事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否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否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否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否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否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否

上表序号 5 所列事项为：

1、公司 2020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6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有息借款余额为 1,170,553.14 万元，较 2019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384,792.33 万元，包含银行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债券、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委托贷款，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74.99%。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布《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公告》称，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是宿州市埇桥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从事埇桥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房屋租赁等业务。2020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项目投入增加，为满足正常业务开展所需，公司整体融资规模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我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2019 年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 年第一次）》。

2、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65,423.49 万元，较上年末对外担保余额 55,226.90 万元累计净增加 210,196.59 万元，新增对外担保余额占 2021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0.38%。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称，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通过有权机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的主要对象为国有企业，对国有企业的担保占公司对外担保的比例为 97.06%。其中，公司对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163,579.43 万元，占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的 61.63%。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为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占股 35.97%、32.01%、32.01%，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整体而言，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我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2019 年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 年第一次）》。

（以下无正文，为《2019 年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